

北京交通大学旁听课程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学校本科生课程原则上不接受外单位人员旁听，只接受为了在规定年限内通过重新修读课程获得本科“毕业证”、“学位证”的学校已结业本科生进行旁听本科生课程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只接收有校际合作关系的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人员来学校旁听研究生课程。

第三条 旁听手续每学期办理一次，旁听人员应在学期开学前一周内，携带本人有效证件、一寸免冠近照一张，向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提出旁听课程的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审核旁听资格，将符合资格的旁听人员信息录入至教务系统，并商教学运行中心和相关开课学院审核所申请的旁听课程，由教学运行中心将审核通过的旁听课程录入至教务系统，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出具旁听课程缴费单。旁听人员持旁听课程缴费单到财务办理缴费成功后，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发放听课证。旁听人员持听课证到开课学院报备，并按照课程开课时间地点正常参加课堂教学。

第五条 旁听人员需严格按照规定完成课程所有教学环节，统一参加课程考核，并于下一学期开学后凭听课证到教学运行中心打印成绩单。学校只出具成绩单，不出具其他任何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学校不提供旁听人员食宿、图书借阅等条件。

第七条 旁听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制度，凭听课证出入学校

大门和教室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对违反学校纪律者，学校将予以批评教育，终止旁听课程，收回其听课证，并通报其所属单位。

第八条 旁听研究生课程收费标准为每学时 30 元。旁听本科生课程收费标准为每学分 400 元。因旁听人员个人原因而终止听课，学校不办理退款事宜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教学运行中心、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